**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流程**

一、学生本人到教务处网页“文档下载”栏下载打印“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

三、学生本人根据原所在系部打印的成绩单，填写**所有**已修课程的相关信息，包括“学年学期”、“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成绩”。（必须按原专业成绩单中的内容如实认真规范填写）。

四、学生本人根据转入系部提供的拟转入专业班级的已修**全部**课程（如成绩单或培养方案），填写认定内容，包括认定后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开课系部”。

五、学生本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转入**系部**审批。当涉及到公共课程的学分认定，请系部指导学生到开课系部进行审批认定。（审批人为开课系部主任和转入系部主任或副主任）。

六、学生本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教务处审批。

七、学生本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教务处成绩管理岗办理课程学分认定。

八、成绩管理岗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分认定，并在系统中增加须重修课程。

九、申请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对课程学分认定结果，如有问题直接到成绩管理岗复核。

|  |  |  |
| --- | --- | --- |
| **系部** | **联系方式** |  |
| **化工与材料工程系** | **三教2楼（3210对面）** | **027-87195221** |
|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 | **三教12楼1220** | **027-87195193** |
| **建筑工程系** | **三教8楼821** | **027-87193866** |
| **经济与管理系** | **三教5楼（3509对面）** | **027-87195223** |
| **艺术设计系** | **三教11楼31101** | **027-87195215** |
| **公共学部** | **三教3楼306** | **027-87195203** |

**其他类别学生学分认定流程**

一、到教务处网页“文档下载”栏下载打印“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

三、填写需要认定课程的相关信息，包括“学年学期”、“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成绩”。

四、填写拟认定内容，包括认定后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开课系部”。

五、申请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课程**开课系部**审批。（审批人为系部主任或副主任）

六、申请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教务处403办公室审批。

七、申请人持“学分认定申请表”到教务处成绩管理岗办理课程学分认定。

八、成绩管理岗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分认定，并在系统中增加须重修课程。

九、申请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对课程学分认定结果，如有问题直接到成绩管理岗复核。

|  |  |  |
| --- | --- | --- |
| **系部** | **联系方式** |  |
| **化工与材料工程系** | **三教2楼（3210对面）** | **027-87195221** |
|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 | **三教12楼1220** | **027-87195193** |
| **建筑工程系** | **三教8楼821** | **027-87193866** |
| **经济与管理系** | **三教5楼（3509对面）** | **027-87195223** |
| **艺术设计系** | **三教11楼31101** | **027-87195215** |
| **公共学部** | **三教3楼306** | **027-87195203** |

**常见问题解答：**

**1.什么是学分认定？为何要学分认定？**

答：每个年级每个专业的学生都有自己的培养方案，学生要想毕业，一定要按照专业要求修习足够的学分。但只有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学分修习的课程（我们称之为计划内课程），获取的才是**有效学分**。学分认定主要是针对学生修习的一些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将这些课程的学分认定为有效学分。

**2.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学分认定？**

答：（1）当同学们修习的课程，其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学分和自己的培养方案**不是完全一致**；又或者低年级学生修改了培养方案，高年级学生在重修时找不到自己培养方案内的课而修习了与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高度相近的另一门课。这种情况下，同学们需要对培养方案外的课程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将其转变为培养方案内的课（也就是将无效学分变为有效学分），从而使得自己顺利毕业。

1. 当学生换了专业，原专业和转入专业课程不同，如果存在课程性质和课程内容相似的，将原专业已经学习的课程进行学分认证，等效转化为部分拟转入专业的未修课程。
2. 当学生高考的外语为小语种（如日语），所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公共必修课为《大学英语》，可申请学分等效转换。

**3.所有的培养方案里的课程都能办理学分认定吗？**

答：不是的。一般只有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高度相似且学分相等，才可以办理。例如，对于转专业学生而言，转入前所修课程成绩及格的，若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同类课程相比，学时及要求相同或偏高的，该课程成绩有效。课程的学时或者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其课程无效，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该门成绩可作为公选课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4.什么时候办理学分认定？**

答：当学生办理转学或者转专业时，同时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

**5、已修课程的认定情况有哪几种情况，是怎么界定的呢？**

答：课程认定情况有四种，分别是**直接认定、等效转换、公选课处理、重修**，**认定情况由开课系部决定**。

（1）在原专业修得《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军训》、《体育》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公共必修课的学分，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

（2）在原专业修得专业课程学分，若原专业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基本课程相似，且学时、学分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时、学分基本一致，则可以**等效转换**为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的学分。

（3）在原专业修得的课程学分在转入专业不能等效转换的，可以抵冲公选课学分，作**公选课处理**。

（4）未取得转入专业规定课程模块的其他学分的，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修**取得学分。